

对增值税起征点有何规定？

对增值税起征点规定如下：一、适用范围增值税起征点仅适用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的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但不适用于认定为一般纳税人的个体工商户。即增值税起征点仅适用于个体工商户小规模纳税人和其他个人。二、销售额的确定增值税起征点所称的销售额是指纳税人提供应税服务的销售额（不包括销售货物和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销售额），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三、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征税规定纳税人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应全额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应仅就超过增值税起征点的部分计算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的起征点是怎样规定的？

个人纳税人销售额没有达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起征

点的，可以免征增值税。目前销售货物、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5000?20000元；按次（日）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各地的起征点由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财政厅

（局）、国家税务局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上述规定的幅度以内确定，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例如，北京市、云南省都规定：销售货物、应税劳务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20000元；按次

（日）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500元。